

元培科學技術學院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元培科學技術學院校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」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事項如左：

- 一、審議校定必修科目。
- 二、審議全校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其學分。
- 三、審議教師授課基本時數。
- 四、審訂全校排課原則。
- 五、協調及整合全校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- 六、審議其他課程有關重要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教務長、研發處處長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國文組召集人、外文組召集人、各系（所）主任等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聘請校內教師若干人為委員組成之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 1 年，均為無給職，得續聘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 1 次會議，由教務長召集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各系（中心、室、組）應依據本章程訂定該系（中心、室、組）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經各該系（中心、室、組）會議通過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九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